





國立中山大學吸菸區位置平面圖



- 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
大專院校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。

若違反上開法則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國立中山大學 總務處印製